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3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及同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諒達)，爰修訂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中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二、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依前揭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 三、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每兩週滾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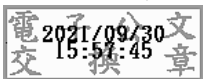
花府 110/09/30



本管理指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裝

訂

線

